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集团公司土地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20001号）》及拟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就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该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2018年该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对公司合并富维安道拓财务报表启动工作的议案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合并富维安道拓财务报表启动工作的议案》，也阅读了富维安道拓修改后的章程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解释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单位是否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情形，根据富维安道拓的章程或协议，公司有权控制富维安道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满足合并其财务报表的条件。



同意公司合并富维安道拓财务报表的前期启动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报董事会批准将富维安道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页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孙立荣

曲 刚

沈颂东

2019年6月20日